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6〕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抽查办法》和《市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财政中心，市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9号）、《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财政科

学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5〕19号）等文件要求，参照《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办法》和《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我们制定了《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抽查办法》和《市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2月6日印发

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抽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抽查工作，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4〕27号）等文件规定，参照《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复核抽查是指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书面复核、抽查验证，具体范围包括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管理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中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以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条 复核抽查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自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启动实施，在市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本级决算草案前完成。

第四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按时报送绩效自评、部门评价材料，应用相关评价结果，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复核抽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等，对评价材料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复核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复核抽查工作，通报、反馈以及应用复核抽查结果。

第五条 复核抽查的主要内容为评价材料的及时性、规范性、客观性。

（一）及时性。是否按照相关制度、通知及时组织开展工作，是否及时报送评价材料。

（二）规范性。评价工作程序是否规范，自评报告、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自评材料和部门评价支撑数据资料是否充分。

（三）客观性。评价报告数据资料是否相互印证、逻辑自洽，指标权重设定是否合理，评价结论是否客观，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应用等。

第六条 复核抽查的预算部门（单位）数量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等综合确定，优先选择预算金额较大、承担重点工作任务较多、人大重点监督、绩效自评得分与复核得分差异大、监督部门反馈自评问题多的部门。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申报作为年度抽查对象。抽查的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在被抽查部门中，根据工作需要选定。

第七条 复核抽查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邀请市人大等部门参与。

第八条 复核工作主要采取书面复核方式实施。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归口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和《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附件1）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报送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后汇总填写复核情况统计表，同部门绩效自评材料一并提交绩效管理科复核。绩效管理科根据需要选取第三方机构或绩效专家组成复核组，复核组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自评质量、评价得分等进行书面审核，同步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评价材料的审核，整理审核发现问题，逐项确定审核得分，汇总填报复核情况统计表，形成审核情况说明。

第九条 抽查工作主要采取现场核查方式实施。现场核查主要是根据书面复核发现问题、工作掌握情况、审计及其他监督部门书面反馈情况等，结合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由市财政局选取抽查部门，会同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深入预算部门（单位）、项目现场等，查验预算执行数据的准确性，验证重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核实书面复核发现的问题等。现场核查应形成工作底稿（附件2、3、4、5），结束后应汇总形成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 复核抽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机制，确保复核抽查结果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加强数据资料分析，既关注存在问题，也要总结发现亮点做法。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建立复核抽查结果通报机制，及时按年度向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通报绩效自评材料书面复核情况，向被抽查部门反馈现场核查有关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十二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复核抽查结果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水平评价。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对绩效好的政策和

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资金，督促部门深入分析原因、改进管理；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资金，会同部门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对发现的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发现的长期沉淀资金将予以收回，统筹用于发展急需支出。

第十四条 复核抽查发现第三方机构、绩效专家存在违反《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及省市相关制度办法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清退等处理。

第十五条 县（区）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内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1.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
2.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3.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4.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5.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附件1

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

一、市级专项资金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专项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市财政局 业务科室初审情况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备注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完 成数	完成率				
1																			
2																			
...																			
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市财政局 业务科室初审情况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备注
													项目总数	完成项目数	项目完 成率				
1																			
2																			
...																			
三、市级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市财政局 业务科室初审情况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备注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完 成数	完成率				
1																			
2																			
...																			
部门盖章：								财政局科室负责人：								复核组组长：			
备注：1. “专项(部门)名称”至“自评得分”栏由部门汇总填写，与自评材料同步报送；“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初审情况”栏由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填写；“复核组复核情况”由财政局绩效科复核组审核填写。 2. 市级专项资金名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填写，同一项专项合并填写一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部门整体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 3. 预算数、执行数需合并汇总时，直接累加计算；自评得分需合并汇总时，以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加权平均得分=Σ（某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资金总额×该项目自评得分）。 4. 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三级指标完成情况为单位统计，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或与目标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本条指标计为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一个项目中所有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或与目标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该项目计为完成。 5. 审核发现问题栏填写未报送自评材料、报送资料不完整、报送不及时、数据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偏离绩效目标多、自评结果不客观公正、质量不高等方面的问题。 6.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2

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市级专项资金														
序号	专项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市财政局核查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核查发现问题	核查得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完 成数	完成率		
1														
2														
... ..														
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市财政局核查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核查发现问题	核查得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完 成数	完成率		
1														
2														
... ..														
三、市级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市财政局核查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核查发现问题	核查得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完 成数	完成率		
1														
2														
... ..														
备注：1. 市级专项资金名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填写，同一项专项合并填写一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部门整体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 2. 预算数、执行数需合并汇总时，直接累加计算；自评得分需合并汇总时，以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3. 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三级指标内容完成情况为单位统计，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的，本条指标计为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一个项目中所有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的，该项目计为完成。 4. 核查发现问题栏填写未报送自评材料、报送资料不完整、报送不及时、数据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偏离绩效目标多、自评结果不客观公正、质量不高等方面的问题。 5.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3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业务科室	报送时间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核查情况		备注
						评价资金规模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抽样资金规模 (万元)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核查发现问题	核查建议	
1														
2														
... ..														

备注：现场核查当日若未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可填写已有的数据，并在备注栏说明。

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名称	☐ 中省对地方转移支付 ☐ 市级专项资金 ☐ 部门整体支出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一、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 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如，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比较规范，但绩效指标的设置有不够准确；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 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如，部门对自评发现问题研究提出了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启动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已随部门预算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公开等。
二、绩效审核得分	部门（单位）自评____分。对照部门提供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抽查审核得分：____分。
三、核查审查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1)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80%） ☐ 预算执行情况一般（80%>执行率≥60%） ☐ 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执行率<60%） ☐ 预算调整率高（调整率≥10%） ☐ (2) 具体情况。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万元，预算调整率为××%，实际支出金额××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2. 产出情况。 (1) 审核意见。 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完成率100%） ☐ 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100%>完成率≥50%）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50%>完成率>0） ☐ 预期产出目标均未完成 ☐ (2) 具体情况。如，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省、市级专项资金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1. 支持××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校舍××万平方米、维修改造校舍××万平方米、建设体育运动场地××万平方米。2. 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综合实训基地××个。3. 支持普通高校建设实验室××个××万平方米、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个，新增数据资源库××个，购置仪器设备××台（件、套）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受益人口××万人。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4.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亿立方米等。
	3. 效果方面： (1) 审核意见。 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完成率100%） ☐ 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100%>完成率≥50%） ☐ 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50%>完成率>0） ☐ 预期效益均未实现 ☐ (2) 具体情况。如，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市级专项资金完成以下效益目标：1. 解决了××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住宿问题。2. 解决了××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餐难问题。3. 全市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亿元。4. 高校毕业生西部基层就业比例达到××%。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实现以下效益目标：1. 水利工程防洪效益达到××亿元，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万人。2. 水土保持率达到××%。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万人等。
四、核查发现的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1. ××。 2. ××。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部门（单位）××。 2. 建议部门（单位）××。
备注：工作组根据市级预算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形成审核意见。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项目主管部门	
一、部门评价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部门评价工作能及时开展；形成了部门评价方案，组成工作组实施部门评价工作；撰写了部门评价报告等。
	2. 评价质量情况。如，部门评价方案格式比较规范，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比较合理；部门评价报告格式比较规范，但评价问题和建议对应性不强等。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已随部门预算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公开等。
二、绩效审核得分	部门（单位）自评____分。对照部门提供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抽查审核得分：____分。
三、核查审查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1)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80%） ☐ 预算执行情况一般（80%>执行率≥60%） ☐ 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执行率<60%） ☐ 预算调整率高（调整率≥10%） ☐ (2) 具体情况。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万元，预算调整率为××%，实际支出金额××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2. 产出情况。 (1) 审核意见。 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完成率100%） ☐ 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100%>完成率≥50%）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50%>完成率>0） ☐ 预期产出目标均未完成 ☐ (2) 具体情况。如，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省市级专项资金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1. 支持××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校舍××万平方米、维修改造校舍××万平方米、建设体育运动场地××万平方米。2. 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综合实训基地××个。3. 支持普通高校建设实验室××个××万平方米、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个，新增数据资源库××个，购置仪器设备××台（件、套）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受益人口××万人。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4.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亿立方米等。
	3. 效果方面。 (1) 审核意见。 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完成率100%） ☐ 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100%>完成率≥50%） ☐ 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50%>完成率>0） ☐ 预期效益均未实现 ☐ (2) 具体情况。如，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省市级专项资金完成以下效益目标：1. 解决了××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住宿问题。2. 解决了××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餐难问题。3. 全市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亿元。4. 高校毕业生西部基层就业比例达到××%。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实现以下效益目标：1. 水利工程防洪效益达到××亿元，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2. 水土保持率达到××%。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万人等。
四、核查发现的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1. ××。 2. ××。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部门（单位）××。 2. 建议部门（单位）××。
备注：工作组根据市级预算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形成审核意见。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市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强化市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的严肃性，提高整改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参照省财政厅《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简称“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是指接受市财政局实施重点绩效监控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或重点绩效评价正式报告指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处理和改进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监控或评价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县（区）财政部门，以及绩效监控或评价发现问题涉及到的县（区）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贯通协同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推进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第二章 整改内容

第五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内容包括：

(一) 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对评价发现问题进行纠正处理, 采纳评价建议, 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 完善制度、改进管理等。

(二)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以及开展监督管理、推动被监控或评价单位整改情况等。

第六条 被监控或评价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区分问题性质, 采取分类措施实施整改工作。

(一) 对未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分配、执行预算, 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 要坚决予以纠正, 暂停项目实施, 及时追回违规资金。

(二) 对存在财政资金使用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等问题的, 要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或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政策和项目, 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 退回长期沉淀资金。

(三) 对存在管理基础薄弱、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的, 要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办法, 健全内部制度体系, 强化执行管理。

(四) 对涉及体制机制或需要结合有关领域改革逐步解决的问题, 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积极推动深化相关领域改革, 推进问题解决。

(五) 对存在一定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隐患, 应审慎研判, 及时采取措施, 堵塞漏洞, 防微杜渐。

第七条 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或评价正式报告和问题整改通

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财政局。整改情况报告应包括整改事项落实情况、整改建议采纳情况、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整改情况应当按要求向社会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强化整改时间节点控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对可以立行立改的，要即知即改。对确需分阶段整改的，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以及各阶段的完成整改时限。对确需持续整改的，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一定时期应达到的整改成效。

第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汇总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结合预决算审查以适当方式向同级人大报告，结合预算执行审计适时向审计部门提供。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应积极接受和配合人大、审计等部门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质询等。

第三章 整改责任

第十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的责任主体是被监控或评价单位。被监控或评价单位领导班子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整改工作，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管理责任，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被监控或评价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整改涉及到的具体问题，指导督促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应当把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任务台账，明确整改工作期限，实行销号管理方式，强

化整改工作落实。对集中整改期末整改到位的事项，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整改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向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印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任务及时限要求，建立整改任务台账，指导和督促被监控或评价单位逐项进行整改；审核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整改情况报告，对完成的整改事项逐一对账销号，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及时予以提醒，持续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形成典型案例，适时予以通报。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辖区内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责任人包括：被监控或评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函询、约谈、暂停相关项目资金拨付、通报批评、作为典型案例、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按照不低于应安排项目预算10%的比例压减规模，直至取消安排）等措施，督促落实整改要求。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还将按照有关规定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完全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的，整改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制度规定的，整改结果未按规定公开等整改不到位的。

（二）监控或评价发现问题实际未整改、弄虚作假隐瞒实际情况的，采取措施应付整改、事后问题又回到原来状态的，采取违法违规措施整改等虚假整改的。

（三）不采取整改措施、敷衍应付整改、拖延报送整改报告等拒绝或拖延整改的。

（四）被监控或评价单位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监控或评价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但在下一次监控或评价时同类问题仍然存在的。

第十五条 对绩效监控或评价发现问题中涉及需给予行政处罚或需向纪检监察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部门组织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以及县（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县（区）财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需在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宝鸡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